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丰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0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丰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3丰城投/23丰城投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9日，东方金诚对丰县城投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丰县城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丰城投/23丰城投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丰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将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

公告称，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